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4〕115号

关于明确西宁办事处有关事宜的通知

西宁办事处：

为了西宁办事处有序地开展工作，相关事宜明确如下：

一、西宁办事处的定位与设置

1、西宁办事处由集团公司直接设立，属于集团公司的派出机构。业务接受集团经营开发部的监督和指导。

2、西宁办事处的机构设置：

（1）办事处的人员组成：办事处由主任1名和2名工作人员组成。

（2）办事处的办公用房：将三公司现有的青海办事处办公用房作为西宁办事处的办公用房。

(3) 办事处车辆配置：配置 1 辆公务用车(车号:陕 A263QX)。

二、办事处的主要职责：

1、西宁办事处负责青海、西藏、甘肃等地的市场开发；负责区域范围内项目信息的跟踪；建立当地的市场开发网络。

2、负责区域范围内市场关系的维护以及集团在当地的信誉评价。

3、负责集团公司在当地在建项目的协调以及信息传递。

4、负责集团公司及子（分）公司在当地的业务协调、业务接待等事宜。

5、负责内地各业主单位在青海的考察活动安排及协调。

6、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三、办事处的管理：

1、办事处的人员工资、办公经费列入集团公司预算，房屋与车辆折旧由集团资产部折旧摊销,在集团公司财务列支。主任工资标准按集团公司部门正职发放，工作人员薪酬参照集团部门对应工作人员标准发放。办事处人员在工作期间的补贴按集团公司人员出差补贴发放。办事处因工作需要发生的费用在集团报销,审批程序按集团规定办理。

2、集团公司每年给办事处下达市场开发考核指标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激励措施。

四、资质管理：

- 1、在办事处的区域省份，原则上集团公司资质交由办事处协调使用，但每次使用时必须在集团经营开发部进行投标立项申请。
- 2、使用集团公司资质时，严禁个人挂靠。
- 3、允许使用集团公司资质适度合作项目，但合作开发项目时，集团公司必须负责组建项目经理部，并且实施的工程不能少于60%。

2014年9月23日

主题词：明确 机构 事宜 通知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各部门，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4年9月23日发

共印22份